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獎補助要點

115 年 5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 年 10 月 1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點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畢業製作相關之校外競賽及學術發表，累積實務經驗與學術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系獎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系大四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勵範圍：學生參與下列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，並獲具體成果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與畢業製作相關之校外競賽：由政府機關、學術單位、企業、財團法人或相關專業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。

（二）學術發表：參與國內外研討會、論壇、學術研習活動，並以論文發表、海報發表或專題成果發表等形式公開發表者。

（三）其他經本系審查認定具專業性與代表性之相關活動。

四、獎補助標準：

（一）國際性競賽或國際學術發表：

1. 第一名（金獎）或同等級：每隊以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2. 第二名（銀獎）或同等級：每隊以補助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。
3. 第三名（銅獎）或同等級：每隊以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。
4. 佳作：每隊以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。
5. 入圍：每隊以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
6. 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發表：每隊以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

（二）全國性競賽或國內學術發表：

1. 第一名（金獎）或同等級：每隊以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。
2. 第二名（銀獎）或同等級：每隊以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。
3. 第三名（銅獎）或同等級：每隊以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
4. 佳作：每隊以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
5. 入圍：每隊以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。
6. 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發表：每隊以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。

（三）獎勵名額及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及申請情形酌予調整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要點之獎補助金所需經費由本系專項業務費支應；如獲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經費，得優先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經費不足時，本系得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。

六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一份（若多人組隊參賽，由一人代表申請）。

（二）參與校外競賽之獲獎證明。
（三）參與學術發表之發表證明。
（四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七、申請時間：
（一）第一學期：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（二）第二學期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。
八、申請人於申請時間內檢具應附文件後送本系審查。本系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核：
（一）競賽或活動之專業性與代表性。
（二）學生成果表現及獲獎情形。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，
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，
115 年 11 月 2 日公告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
學生參與畢業製作相關之校外競賽及學術發表獎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
班級		聯絡電話	
參賽類別	□國際性校外競賽　□全國性校外競賽 □國際學術發表　□國內學術發表 □其他經本系認定具專業性與代表性之活動		
參加競賽名稱/ 學術發表會名稱			
主辦單位			
參賽/發表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活動地點			
作品/論文名稱			
創作理念/ 研究目的	(請簡述內容，不超過 300 字)		
成果表現	**競賽成果：** □第一名(金獎)或同等級　□佳作 □第二名(銀獎)或同等級　□入圍 □第三名(銅獎)或同等級		
	學術發表成果： □口頭論文發表 □海報發表 □其他：_____		
團隊成員	(請提供姓名與學號)		
申請獎補助金額	新臺幣_____元整。		
畢業製作 總指導老師簽章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審核欄	□准予補助每隊新臺幣_____元整。 □不予補助。 承辦人簽章：　　系主任簽章：		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領　　據

費用別： □演講費(日期及起迄時間　　) □撰稿費(支給標準　　)

□鐘點費(日期及起迄時間　　) □審查費(支給標準　　)

□出席費(日期及起迄時間　　) □交通費(實際搭乘車種及起訖地點　　)

□主持費(日期及起迄時間　　) □口試費 □指導費 ■其他 獎補助金

金　額：新台幣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(請用大寫書寫)

事　由：參與畢製校外競賽或學術發表，獲具體成果。

計算方式（務必註明）：

列款項尚未收訖，請撥入下列本人帳戶　（若非台銀或郵局帳戶者，銀行需酌收手續費）

銀行(局號)別：　　分行：

帳號：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受領人：　　（簽章）（**請以正楷填寫**）

受領人服務機關/居住地(無服務機關者):

大陸人士 是□ 否□　外籍人士國籍：

戶籍地址（外籍人士填現在住址）：

身分證字號(護照或居留證號碼)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備註：一、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區、鄰、里。

★二、外籍、港、澳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

★三、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影本（二證皆要）。

四、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。

五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稿費請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標準額度內辦理。

★六、承辦人如已確認本校資料庫檔案正確性，且無需報支專家學者交通費時，得免附本領據，逕於會計請購系統產出印領清冊註明學者服務機關、支領項目、標準、日期、起訖時間等資訊後辦理報支。